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项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2023/03/27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情形。决议情况详见 3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10）。
2023/04/27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情形。决议情况详见 4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23-025）。
2023/07/18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情形。决议情况详见 7 月 1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40）。
2023/08/15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情形。决议情况详见 8 月 1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52）。
2023/08/25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情形，因仅审

		议半年度报告，免于公告。
2023/09/14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情形。决议情况详见 9 月 1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59）。
2023/10/27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情形，因仅审议三季度报告，免于公告。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 年，全年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执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 项议案。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案，所有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

股东大会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投票权，投资者权益得到了切实保护。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做出的重要决策积极推动，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2023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二次会议，讨论并审议 GDR 相关议案、可持续发展报告、收购江苏长风相关议案等；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讨论并审议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授信、担保等相关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于 2023 年度未召开会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对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最大兼职家数的情形，主动进行了调整；并多次实地调研公司，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审议的议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期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3年，公司董事会积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认同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2024年工作展望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以持续稳定增长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和广大投资者。

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的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从新能源风电行业的实际出发，优化披露内容，努力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7日